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试剂及耗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6.5#、7#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塞莫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4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6.5#、7#、7.5#、8#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瑞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31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3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一次性使用医用塑料薄膜手套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博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1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（骨科）7.0#、7.5#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新医材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774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66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汇隆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